

#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文件

国土资发〔2011〕13号

---

##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为规范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2号），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共同研究制定了《中央地质

勘查基金项目立项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号 81 (1108) 资资土国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勘查基金项目立项指南》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以下简称“两部门”）为规范国土资源勘查基金项目立项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地质勘查工作实际，制定了《国土资源勘查基金项目立项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指南》适用于中央财政安排的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指南》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两部门备案。《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国土资源勘查基金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国土资发〔2008〕18号）同时废止。

#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指南

为规范中央地质勘查基金（以下简称地勘基金）项目立项工作，提高地勘基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2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 一、立项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实行立项要求、立项程序和立项结果公开；对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各类地质勘查单位和其他社会主体平等对待；充分运用市场竞争机制，优选项目和承担单位。

### （二）多元化投资受益的原则

鼓励各种所有制法人单位，根据本指南的要求申报地勘基金项目，共担风险、共享收益；鼓励地质勘查单位、矿业企业、社会投资人联合申报地勘基金项目。

### （三）开放式立项的原则

实行随时申报，分批论证的办法，提高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效率。

### （四）合同制管理的原则

通过立项的地勘基金项目，由地勘基金管理机构与相关合作

方、项目承担单位分别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和勘查合同，约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五) 项目实施的监理制原则

通过立项的地勘基金项目，由地勘基金管理机构委托监理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理工作，承担项目的勘查单位应当接受监理机构的监理。

## 二、立项重点

### (一) 重点矿种

地勘基金主要用于支持下列矿种的勘查：

1. 煤、铁、铜、铝、铅、锌、钾盐、锰、镍、铀、金等重要矿种；
2. 钨、锡、锑、钼、稀土、高铝粘土、萤石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或限制性开采的重要矿种；
3. 依照规定应当由地勘基金出资勘查的其它重要矿产。

地勘基金支持的重点矿种，可以根据矿产资源形势和国家有关政策进行调整，由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公布后执行。

### (二) 重点区域

地勘基金重点安排下列区域重要矿种的勘查项目：

1. 煤炭国家规划矿区，缺煤省份的煤炭勘查区；
2. 适宜整装勘查的矿集区；
3. 具有大中型找矿潜力的远景区；
4. 勘查风险较大、社会资本不愿独立投资的其它勘查区。

### 三、投资方式

根据矿产勘查项目的不同情况，地勘基金分别采取全额投资、合作投资两种投资方式。

煤炭国家规划矿区，钨、锡、锑、钼、稀土、高铝粘土、萤石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或限制性开采的重要矿种，生态脆弱区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勘查项目，尚未登记矿业权且社会资金不愿承担投资风险的其他重要矿种勘查项目，地勘基金采取全额投资方式投资。

已登记矿业权的矿产勘查项目，地勘基金采取合作投资方式。原矿业权人按矿业权评估价或以实际投资额计算出资比例，并有权按货币资金方式追加投资、提高投资比例。原矿业权人持有的由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业权，拟与地勘基金进行合作投资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矿业权权益进行处置或者对权益处置方式进行约定。

### 四、立项条件

#### （一）项目条件

项目应当符合地勘基金支持的重点矿种要求，具有良好的找矿前景，远景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项目勘查工作方案应当符合项目区的地质特点，采用经济、科学、有效的勘查技术方法，合理设计实物工作量。煤炭勘查项目应当按《关于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综合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96号）文件规定对煤层气资源进行综合勘查评价。

项目工作程度原则上控制到普查，构造复杂、需进行井田划分的煤炭勘查项目可以做到必要的详查。项目工作周期按勘查阶段一般为2~3年。

## (二) 勘查单位资质要求

承担未登记探矿权勘查项目的地质勘查单位，应当具有甲级固体矿产勘查资质。

已登记探矿权的勘查项目，原探矿权人承担勘查工作的，应当具有乙级（含乙级）以上固体矿产勘查资质；原探矿权人不具有乙级以上固体矿产勘查资质的，应当委托具有甲级固体矿产勘查资质的地质勘查单位承担勘查工作。

项目立项通过后，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因客观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按照原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的程序重新确定。

## 五、立项程序

### (一) 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时间为每年的3月1日至5月31日和8月1日至10月31日，在上述时间段内随时受理，分批次组织论证。通过论证的项目分批安排预算并组织实施。

### (二) 未登记矿业权项目的申报

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勘查项目，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勘查区块和项目建议，报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后，由地勘基金管理机构发布公告，主要通过招投标等竞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地勘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国家现有地质工作成果论证提出的勘

查项目，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为地勘基金设置探矿权的相关文件后，由地勘基金管理机构发布公告，主要通过招投标等竞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地质勘查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可以根据前期地质工作成果，提出尚未登记矿业权的项目申请，经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初审并出具同意为地勘基金设置探矿权的相关文件后，将申报材料报送地勘基金管理机构。申报单位符合规定资质条件的，立项通过后，由申报单位承担勘查工作。

### （三）已登记矿业权项目申报

已登记探矿权的项目，由原矿业权人提出项目申请，经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初审后，将申报材料报送地勘基金管理机构。

### （四）立项材料及格式要求

立项材料包括：申报单位报送正文一式一份，立项申请书一式三份（A卷、B卷），并附光盘。

1. 申报单位正文应说明：项目名称、起止年份、矿业权设置情况、主要实物工作量及经费预算、预期成果、承担单位等。

2. 立项申请书包括技术部分（A卷）和资质与矿业权部分（B卷），按附件1的格式要求分别编写。A卷、B卷分别装订成册。A卷中不得涉及项目原矿业权人和承担单位的相关信息。

3. 项目经费预算应当在项目立项申请书中以独立章节编写。项目预算由编制说明和预算表（Excel格式）组成。预算编制说

明应当包括：项目概况、预算编制依据、采用的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需要说明的问题等。项目预算中有外协经费支出的，应当重点说明。

项目概算编制方法按投入的工作手段逐项计算，并编制《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概算明细表》（附件3）。在此基础上，归集有关费用支出项目，编制《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汇总表》（附件2），作为经费概算审核的依据。经费概算按照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执行。

#### （五）立项论证及预算编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申请，由地勘基金管理机构分期分批组织专家论证。需要采取竞争方式优选承担单位的项目，按照《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优选勘查单位暂行办法》办理。

论证专家从地勘基金项目专家库中按所需专业抽取。论证专家与项目申报单位之间存在可能影响项目客观公正论证因素的，应当回避。

项目论证结束后，地勘基金管理机构将通过立项的项目和承担单位确定情况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承担单位编写设计，报地勘基金管理机构组织设计审查。地勘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审查认定的设计，编制项目预算建议，按照规定程序报国土资源部、财政部。

### 六、签订合同与探矿权登记

项目立项通过后，地勘基金管理机构与相关合作方及项目承



担单位分别签订《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合作勘查投资合同》与《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勘查合同》。

除另有规定外，地勘基金全额投资的未登记矿业权勘查项目，由地勘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探矿权登记，承担单位协助办理探矿权登记相关事宜。已登记矿业权的合作项目，不变更矿业权人，通过合同约定权益处置方式。

## 七、其它事项

本指南相关事项需要修订的，由地勘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报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修订后重新公布。

- 附件：1.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申请书（编写提纲）  
2.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概算汇总表  
3.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概算明细表

##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申请书

(编写提纲)

A 卷 (技术部分)

### 一、概况

(一) 项目名称、起止时间

(二) 工作区范围

(三) 自然地理及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 二、区域地质背景及成矿条件分析

### 三、以往地质工作研究程度及勘查成果

### 四、目标任务及实现的可行性论述

### 五、工作部署 (包括总体工作部署和年度工作安排)

### 六、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

###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 八、经费概算 (按总概算和年度概算分别编制)

### 九、预期成果

附图：区域地质矿产图、区域地质工作程度图、矿区地形地质矿产图 (附工程部署图)、重要勘探线剖面图、资源量估算图以及其他相关重要图件等。

## B 卷（资质与矿业权部分）

### 一、原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的基本情况

1. 原探矿权人的基本情况：单位全称、性质（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等）、注册地、办公地、法人代表（附法人证书复印件）、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相关管理部门座机及联系人手机）等。

2. 勘查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勘查单位全称、性质、注册地、办公地、法人代表（附法人证书复印件）、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相关管理部门座机及联系人手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勘查资质（正本附复印件）。

### 二、工作区探矿权设置

1. 新立及续作的合作勘查项目需附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复印件、探矿权拐点坐标范围及勘查实施方案或立项报告；

2. 未登记矿业权（地勘基金全额投资并由地勘基金管理机构登记矿业权的空白区）的新立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要求，附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的《探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文件格式见附件1—1）

②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申请新立和扩大勘查范围探矿权报件清单的公告》（2009年第22号）要求，附省级国土资源行政

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探矿权的意见（文件格式见附件1—2）

③未登记矿业权（地勘基金全额投资并由地勘基金管理机构登记矿业权的空白区）的新立项目需附探矿权登记申请材料和报盘（材料要求见附件1—3）

3. 新立及续作的勘查项目，需提交1张包含工程布置情况及矿业权拐点坐标范围情况的地质图：

合作勘查项目：图件中应明确标示出合作探矿权的范围（与勘查许可证范围一致）及勘查项目具体工程布置情况。

全额投资勘查项目：图件中应明确标示出拟设探矿权的范围（与探矿权登记申请书中申请的范围一致）及勘查项目具体工程布置情况。

4. 地勘基金项目按照“一个矿业权证对应一个独立的勘查项目”的原则设置勘查项目。即一个独立的已设或拟设探矿权作为一个独立的勘查项目申报；一个整装勘查项目包含有多个已设或拟设探矿权的，应在整装勘查项目下按照探矿权的数量，相应设置与探矿权同等数量的勘查子项目申报。申报时注意区别项目名称。

5. B卷材料涉及的坐标位置一律提交基于1980西安坐标系测算的经纬度范围拐点坐标。

### 三、探矿权评估资料

新立合作勘查项目按照《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2号）规定提供以下三种评估方式，由原探矿权人选

择其中之一：

1. 选择由地勘基金管理机构委托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探矿权价值的，按照附件 1—4—1 要求报送评估所需资料。项目立项审查通过后，由地勘基金管理机构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遴选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探矿权价值，计算投资比例。矿业权评估费用由地勘基金管理机构承担，计入地勘基金投资成本。经地勘基金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审核后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作为计算投资比例的依据。

2. 探矿权人自主选择矿业权评估机构对探矿权进行评估，矿业权评估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计入探矿权人投资成本。经地勘基金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审核后的探矿权评估报告作为计算投资比例的依据。

3. 选择以实际投资额确定探矿权价值的，按照附件 1—4—2 要求报送实际投资额报告。

“实际投资额”是指原矿业权人（即持有合作项目探矿权的合作单位）在取得探矿权后至与地勘基金合作前，在合作项目探矿权涉及的范围内，投入的全部实际勘查工作经费总额。按照地勘基金矿业权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1998 年以前的国家勘查投入及非探矿权人的勘查投入不计入实际投资额范畴。

“实际投资额”的核算范围：实际投入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地质矿产勘查投入核算范围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7〕150 号）核算。

核算基准日：勘查项目地质报告出具的上月末。

实际投入核算涉及的地质资料及参数采用核算基准日以前的相关资料和参数。

实际投入经费的核定以实际投入的勘查工作手段及工作量，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印发的《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计算实际投入经费总额。

合作单位应编写合作项目实际投资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1—4—2，并填写《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合作前实际勘查投资情况表》（附件1—7）。

实际投资报告由原探矿权人报请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经审核的实际投资额报告作为计算投资比例的依据；由原探矿权人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经地勘基金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审核后的实际投资额报告作为计算投资比例的依据。

#### 四、勘查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附件1—6的要求填写《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合作勘查项目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投资环境情况

1. 行政地理位置：工作区位于××省××市××县××乡××村（附交通位置图）。

2. 勘查开发基础条件：水资源、电力、交通与运输条件。

3. 自然环境保护：工作区是否为国家级或省级自然保护区、

水资源保护区、重要生态保护区、重大工程基地、军事工程基地、环境保护、宗教禁地等。

4. 项目投资环境总体评价。

<p><b>六、整装勘查项目补充要求</b></p> <p>属整装勘查的项目还应按照附件 1—5 的规定，补充相关资料。</p>	<p>整装勘查项目</p>
<p><b>七、项目组织管理</b></p> <p>包括主要技术人员名单及分工、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等。</p>	<p>整装勘查项目</p>
<p><b>八、质量保障体系</b></p>	<p>整装勘查项目</p>
<p><b>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b></p>	<p>整装勘查项目</p>
<p><b>十、初审意见书</b></p>	<p>整装勘查项目</p>
<p>(盖章) _____</p>	<p>整装勘查项目</p>
<p>(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p>	<p>整装勘查项目</p>
<p>日 月 年</p>	<p>整装勘查项目</p>
<p>_____</p>	<p>整装勘查项目</p>
<p>_____</p>	<p>整装勘查项目</p>
<p>_____</p>	<p>整装勘查项目</p>

### 探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

探矿权申请人	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盖章）
勘查区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立探矿权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勘查区范围
勘查区范围坐标	(可另附页)
勘查区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重叠核查意见	实地核查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国 )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 字 〔 200 〕 11 号

### 填表说明

一、“探矿权申请人”、“勘查区名称”要与申请资料中相应的名称一致，并加盖探矿权申请人公章。

二、“勘查区范围坐标”为申请人提交的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的经纬度拐点坐标。

三、“勘查区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重叠核查意见”由勘查区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经过实地核查后填写并加盖公章，核查意见内容应包括：经实地核查，申请人提交的坐标范围内是否存在其他矿业权重叠设置，如有，还应附上重叠矿业权范围坐标（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

四、如勘查区跨两个或多个县级辖区，需由所跨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填写核查意见及加盖公章。

附件 1-2

# XXXX 省 / 市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 局 )

文号 [ ] 号

## 关于同意设置探矿权申请的函

国土资源部矿产开发管理司:

我厅 ( 局 ) 对 XXXXXXXXXX 单位 ( 勘查单位 ) 申报 XXXX 年度由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全额投资并由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登记探矿权的 “                                ” 勘查项目的探矿权设置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实, 属国土资源部发证权限, 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1. 申请区块面积                                  ,  
坐标:                                  ;
2. 申请区块范围内未受理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3. 申请区块范围内未设置探矿权、采矿权;
4. 申请区块范围内无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
5. 申请区块范围不属于招标、拍卖、挂牌的勘查区;
6. 申请区块范围不属于禁止勘查区;
7.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 我厅 ( 局 ) 同意设置该探矿权, 并为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预留。

属于以协议、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探矿权的, 不受第 4

条、第 5 条规定的限制，并写明具体情况。

8-1 书棚

属于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勘查项目，写明申请区块范围与

国家规划矿区矿业权设置方案是否一致的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内容	备注	附件	日期
1	安徽一矿	单查煤	单查煤	1	2010.11.18
2	安徽一矿	单查煤	单查煤	1	2010.11.18
3	安徽一矿	单查煤	单查煤	1	2010.11.18
4	安徽一矿	单查煤	单查煤	1	2010.11.18
5	安徽一矿	单查煤	单查煤	1	2010.11.18
6	安徽一矿	单查煤	单查煤	1	2010.11.18
7	安徽一矿	单查煤	单查煤	1	2010.11.18

(厅(局)章或矿产资源勘查登记专用章)

年 月 日

抄送：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 附件 1-3

##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新立项目探矿权报盘要求

项目名称:		交通位置+主矿种+(多金属)+勘查阶段(主矿种只能为一种,铅锌除外)				
申请类别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要求及份数(纸质)	盖章要求	电子文档要求
新申请项目	一般要件	1	材料清单(材料目录)	1份		采用部统一规定的txt格式文档编辑
		2	申请登记书	3份	封面。勘查单位(盖章) 探矿权申请人为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采用部统一规定的txt格式文档编辑
		3	申请区块范围图	图1、2、3各1份 (1:100万比例尺、1:50万新比例尺、1:50万新旧比例尺)	由基金管理中心盖章。	扫描(JPEG或pdf格式)
		4	探矿权申请人营业执照(即法人证书)(基金管理中心提供)	复印件 1份		
		5	勘查单位资格证书	正本 已年检 复印件 1份	勘查单位(盖章)	扫描(JPEG或pdf格式)
		6	勘查计划、合同(双方签订勘查合同后由基金管理中心提供)	原件 1份	合同书中需要盖章处。一般为封面1个、末页签字处1个、骑缝章1个。共3个。	扫描(JPEG或pdf格式)
		7	资金证明文件(基金管理中心提供)	1份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要求及份数 (纸质)	盖章要求	电子文档要求
8	勘查工作实施方案及附件	2 份	勘查单位盖章。附件为工程布置图。	施工方案提供 word 电子文档, 扫描加盖红章的页面, 在 word 文档中插入扫描文件 ; 工程布置图扫描 (JPEG 或 pdf 格式)
9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书 (项目通过后由基金管理中心提供)	1 份	复印件	扫描 (JPEG 或 pdf 格式)
10	勘查项目任务书 (项目通过后由基金管理中心提供)	1 份	复印件	扫描 (JPEG 或 pdf 格式)
11	交通位置图	1 份	勘查单位盖章	扫描 (JPEG 或 pdf 格式)
12	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探矿权的意见 (煤炭项目需说明矿区设置范围与国家规划矿区是否一致)	1 份原件	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扫描 (JPEG 或 pdf 格式)
13	探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	2 份原件	勘查区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经过实地核查后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的经纬度拐点坐标)	扫描 (JPEG 或 pdf 格式)
14	电子报盘 (涵盖以上所有文件扫描盖章件。图件格式为 JPEG 或 pdf)	1 份		用 5 寸或 3 寸光盘存储

备注:

1. 探矿权报盘软件一律采用部网站发布的新版软件。该新版软件可在部网站上下载。首页→办事服务→下载服务→探矿权采矿权软件→矿业权软件→探矿权报盘软件。(具体更新以国土资源部网站发布为准);

2.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需附电子报盘文件，格式应符合规范（具体要求由《关于报部审查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电子申报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80号）规定）；

3. 上述所有报件中附图及附签章的电子文档应采用电子扫描格式（JPEG 或 pdf），文字文档采用 word 文档格式；

4. 上述材料中涉及坐标位置之处一律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的经纬度拐点坐标；

5. 扫描注意事项：

①选择适当的分辨率：图纸、文字采用 200dpi，照片采用 100dpi。

②选择合适的消蓝方法：对蓝幅图扫描时应进行消蓝处理。

③选择合适的颜色：线条类图件或文字类资料采用二值；黑白照片或其他非彩色图件类采用灰度；彩色照片或彩色图件采用真彩扫描。

附件 1 (文件)	附件 1 (文件)	附件 1 (文件)	附件 1 (文件)	附件 1 (文件)	附件 1 (文件)
附件 2 (文件)	附件 2 (文件)	附件 2 (文件)	附件 2 (文件)	附件 2 (文件)	附件 2 (文件)
附件 3 (文件)	附件 3 (文件)	附件 3 (文件)	附件 3 (文件)	附件 3 (文件)	附件 3 (文件)
附件 4 (文件)	附件 4 (文件)	附件 4 (文件)	附件 4 (文件)	附件 4 (文件)	附件 4 (文件)
附件 5 (文件)	附件 5 (文件)	附件 5 (文件)	附件 5 (文件)	附件 5 (文件)	附件 5 (文件)
附件 6 (文件)	附件 6 (文件)	附件 6 (文件)	附件 6 (文件)	附件 6 (文件)	附件 6 (文件)
附件 7 (文件)	附件 7 (文件)	附件 7 (文件)	附件 7 (文件)	附件 7 (文件)	附件 7 (文件)
附件 8 (文件)	附件 8 (文件)	附件 8 (文件)	附件 8 (文件)	附件 8 (文件)	附件 8 (文件)
附件 9 (文件)	附件 9 (文件)	附件 9 (文件)	附件 9 (文件)	附件 9 (文件)	附件 9 (文件)
附件 10 (文件)	附件 10 (文件)	附件 10 (文件)	附件 10 (文件)	附件 10 (文件)	附件 10 (文件)
附件 11 (文件)	附件 11 (文件)	附件 11 (文件)	附件 11 (文件)	附件 11 (文件)	附件 11 (文件)
附件 12 (文件)	附件 12 (文件)	附件 12 (文件)	附件 12 (文件)	附件 12 (文件)	附件 12 (文件)
附件 13 (文件)	附件 13 (文件)	附件 13 (文件)	附件 13 (文件)	附件 13 (文件)	附件 13 (文件)
附件 14 (文件)	附件 14 (文件)	附件 14 (文件)	附件 14 (文件)	附件 14 (文件)	附件 14 (文件)
附件 15 (文件)	附件 15 (文件)	附件 15 (文件)	附件 15 (文件)	附件 15 (文件)	附件 15 (文件)
附件 16 (文件)	附件 16 (文件)	附件 16 (文件)	附件 16 (文件)	附件 16 (文件)	附件 16 (文件)
附件 17 (文件)	附件 17 (文件)	附件 17 (文件)	附件 17 (文件)	附件 17 (文件)	附件 17 (文件)
附件 18 (文件)	附件 18 (文件)	附件 18 (文件)	附件 18 (文件)	附件 18 (文件)	附件 18 (文件)
附件 19 (文件)	附件 19 (文件)	附件 19 (文件)	附件 19 (文件)	附件 19 (文件)	附件 19 (文件)
附件 20 (文件)	附件 20 (文件)	附件 20 (文件)	附件 20 (文件)	附件 20 (文件)	附件 20 (文件)

## 探矿权评估资料清单

(选择评估机构评估探矿权的方法适用)

1. 探矿权人或申请人简介(包括企业性质、历史沿革隶属关系的演变,生产经营概况等);
2. 探矿权人或申请人事业法人代码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勘查单位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4. 勘查许可证(副本)(加盖公章)及其批准的区块登记图;
5. (勘查区)探矿权勘查登记史及评估史,包括历次勘查登记时间、探矿权人及其变动情况、探矿权范围及变动情况,以往历次探矿权评估时间、目的、结果及价款处置情况资料(包括历次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备案或确认文件、矿业权价款处置文件——合同或协议以及缴款凭证等)复印件;
6. 历次勘查工作时间、范围、内容、程度、成果及完成的勘查实物工作量与投入的地勘费;
7. 国家出资地勘资金情况及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历次勘查探矿权使用费缴纳凭证(如是几个探矿权合在一起,需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8. 矿区历次地质勘查报告(经评审)及有关资料、图件及储

量审批认定书;

9. 矿山的(预)可研报告、设计书(仅对详查及以上工作阶段探矿权评估);

10. 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各项成本及费用构成明细表(仅对详查及以上工作阶段探矿权评估);

11. 企业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说明,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各项成本及费用构成明细表(仅对详查及以上工作阶段探矿权评估);

12. 矿业权市场情况说明(邻近区矿权设置情况及矿权交易情况等);

13. 勘查区地理位置图及探矿权范围图;

以下图件应是正规编制、有责任表的原件或复印件:

14. 地质勘查实际材料图或工程布置图(以地形地质图为底图标注工程分布及勘查区界线);

15. 综合性的地质矿产平面图(标注勘查区范围的地形地质图);

16. 主要矿体典型勘探线剖面图、典型的钻孔柱状图;

17. 储量计算图(仅对详查及以上工作阶段探矿权评估)。

上述材料涉及的数据均应为勘查项目地质报告出具的上月末前的数据,评估基准日为勘查项目地质报告出具的上月末。



## 探矿权评估资料清单

(选择实际投资额确认方法适用)

1. 探矿权人简介;
2. 探矿权人事业法人代码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勘查单位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4. 勘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其批准的区块登记图;
5. 项目合作前勘查实际投资报告;

实际投资报告应包括: ①勘查项目的勘查基本情况; ②工作区探矿权设置情况; ③探矿权变更延续情况; ④勘查工作历史、历次勘查资金投入情况(包括资金来源和资金投资额度); ⑤分段列出探矿权取得后至项目合作前(核算基准日前)累计已投入的主要实物工作量及实际投资勘查工作经费总额。若工作量历史沿革时间长(追溯到1998年以前的), 则根据探矿权取得时间、1998年、项目合作(核算基准日)几个时点的先后顺序分段列出累计投入的主要实物工作量及实际投资勘查工作经费总额; ⑥分阶段列出项目取得的主要工作成果等。

6. 填写《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合作前实际勘查投资情况表》(附件 1-7)。

##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整装勘查项目

### B 卷材料补充要求

#### 一、整装勘查项目立项要求

申报地勘基金的整装勘查项目，均按照以下要求申报、立项、设计及编制预算：

地勘基金项目按照“一个矿业权证对应一个独立的勘查项目”的原则设置勘查项目。即一个独立的已设或拟设探矿权作为一个独立的勘查项目申报；一个整装勘查项目包含有多个已设或拟设探矿权的，应在整装勘查项目下按照探矿权的数量，相应设置与探矿权同等数量的勘查子项目申报。申报时注意区别项目名称。

#### 二、整装勘查项目整体情况

1. 整装勘查项目勘查区地理位置图、探矿权分布及范围图；
2. 整装勘查项目涉及的探矿权人清单；
3. 整装勘查项目勘查单位基本情况清单。

#### 三、探矿权人及探矿权设置基本情况

1. 各合作探矿权人简介(包括企业性质等)；
2. 各合作探矿权人事业法人代码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各合作探矿权人承诺与地勘基金合作投资勘查的意向书

(加盖公章)。

4. 各合作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探矿权评估资料

整装勘查项目涉及各合作探矿权评估资料(按附件 1-4 要求提供,按照合作探矿权的个数分别评估装订)。

五、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合作勘查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 1-6)



###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合作勘查项目基本情况表

勘查项目名称:

序号	探矿权人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单位	探矿权有效期	探矿权面积 (km <sup>2</sup> )	矿产地质工作	物化探工作	地表见矿工程控制		深部见矿工程控制		矿床类型	矿石采选冶难易程度	矿山开发条件	区域成矿条件:是否在重点成矿区带	区域成矿条件:是否有物化探异常	勘查区外围:是否有关联矿种的成矿预测区	勘查区外围:是否有已知的矿点和矿床	探矿权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槽探见矿	浅井见矿	钻探见矿	坑探见矿									
	A	B	C	D	E	F	G	H	I	J	K	M	N	O	P	Q	R	S	T	U
1																				
2																				
3																				
4																				
5																				
6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说明:

1. A、B、C、D、E 栏填写: 按照探矿权《勘查许可证》上填写, 整装勘查项目有多个探矿权, 按照每个探矿权填写。
2. F 栏填写: 矿产地质工作包括不同比例的地质测量完成工作量、矿点检查数量等工作。
3. G 栏填写: 物化探工作按照 1/5 万、1/2.5 万、>1/1 万完成工作量, 圈定异常数量, 异常检查数量。
4. H 栏填写: 槽探完成工作量, 见矿槽探工程数量。见矿判定标准参照工业指标。
5. I 栏填写: 浅井完成工作量, 见矿浅井工程数量。见矿判定标准参照工业指标。
6. J 栏填写: 钻探完成工作量, 见矿钻探工程数量。见矿判定标准参照工业指标。
7. K 栏填写: 坑探完成工作量, 见矿坑探工程数量。见矿判定标准参照工业指标。
8. M 栏填写: 矿床类型。
9. N 栏填写: 是否做过矿石采选冶试验, 并说明矿石采选冶难易程度。
10. O 栏填写: 矿区基础设施 (水、电、交通等)、区域经济、自然环境等情况。

上述各栏按实际情况填写, 若目前的工作程度不足以填写, 则该栏可以空置不填。



##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概算汇总表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单位: 万元

	总预算	本年预算	备注
<b>收入合计</b>			
1. 中央地勘基金			
2. 地方地勘基金			
3. 合作投资			
4. 其他投资资金			
<b>支出合计</b>			
<b>一、主要工作手段费用</b>			
1. 物探			
2. 化探			
3. 钻探			
4. 坑探			
5. 浅井			
6. 槽探			
1~6项小计			
<b>二、辅助工作手段费用</b>			
<b>三、应缴税金</b>			
<b>四、利润</b>			

概算编制人:(签章)

概算审核人:(签章)

(盖章): 人

(盖章): 人

##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概算明细表

(      年度 )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单位: 万元

工作手段	技术条件	工作量			预算标准 (元/单位 工作量)	预算		备注
		计量单位	总工作量	本年工作量		总预算	本年预算	
甲	乙	丙	1	2	3	4=1×3	5=2×3	6
<b>支出合计</b>								
<b>一、主要工作手段</b>								
<b>(一) 物探</b>								
1. 磁法								
.....								
<b>(二) 化探</b>								
1. 土壤测量								
.....								
<b>(三) 钻探</b>								
1. 矿产地质钻探								
.....								
<b>(四) 坑探</b>								
1. 坑探								
.....								
<b>(五) 浅井</b>								
1. 土石井								
.....								
<b>(六) 槽探</b>								
<b>(一) ~ (六) 项小计</b>								
<b>二、辅助工作手段</b>								
<b>三、应缴税金</b>								
<b>四、合法利润</b>								

概算编制人: ( 签章 )

概算审核人: ( 签章 )



《地质调查基金项目管理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地质勘查 基金 指南 通知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11年3月30日印制

---